

· 最高法院 105 年度第 15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(105/10/25)

【討論事項】

104 年民議字第 5 號提案

【民六庭提案】

債權人將其對債務人之債權出讓，並為轉讓後，復將該債權出讓予第三人，並轉讓之(下稱債權雙重讓與)，該第二次債權轉讓(讓與)行為之效力如何？

【甲說】(有效說)

在第二債權讓與之通知先於第一債權讓與之通知到達前，債務人未向第二受讓人清償或其他免責行為時，得依其選擇第二受讓人為債權人，或以自己危險，向第一受讓人清償。

【乙說】(無效說)

債權之雙重讓與，第二受讓人係受讓不存在之債權，乃以不能之給付為契約標的，應適用或類推適用民法第 246 條第 1 項之規定而無效。

【丙說】(通知生效說)

債權人先對債務人通知第二次讓與之事實，即對債務人生效。

【丁說】(效力未定說)

在債權雙重讓與之場合，先訂立讓與契約之第一受讓人依「債權讓與優先性」原則雖取得讓與之債權，但第二受讓人之讓與契約，並非受讓不存在之債權，而係經債權人處分現仍存在之他人(第一受讓人)債權，性質上乃無權處分，依民法第 118 條規定，應屬效力未定。

以上四說，應以何說為當？請公決。

【決議】

採丁說(效力未定說)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